

#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戴院長接成都家電丁母憂呈請即日奔喪、開去考試院院長現職。

按此案二月二十八日中央常會第二〇一次會議決議、給假十日、在京治喪。

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政務官請假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政務官有特別事故須離職時、應依本條例請假。

第二條 請假須詳陳事由、分別呈報國民政府、及本管最高長官候核准後、始得離職。

第三條 假期已滿、而請假之事由尚未終了時、得續請給假。

第四條 在京政務官遇有緊急不得已之事故不及正式呈報時、得先以函電陳明、仍應補行呈報。

第五條 各省市最高政務官請假、應電呈國民政府候核、其他政務官、得呈由本管最高長官核奪、

仍應彙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下簡稱三全大會）開會。

二月二十一日 三全大會決議、通過根據 總理教義編製過去一切黨之法令規章、以成一貫系統、並確定

三項主要遺教、為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案案。

按大會對此項決議、並附以說明、茲照錄決議原文如下、說明從略。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應根據 總理教義、編製過去黨之一切法令規章、以成一貫系統、

毋令反動思想、再存留於本黨法令規章內、以立共信共守之典範、鞏固全黨之團結。

二 確定 總理所著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之根本法。舉凡國家建設之規模、人權民權之根本原則與分際、政府權力與其組織之綱要、及行使政權之方法、皆須以 總理遺教爲依歸。

同日 三全大會決議、通過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按大會此項決議、係根據追認之訓政綱領所有原則、更爲明確之規定。茲節錄決議案下半段原文如下。

大會認爲訓政綱領、依據 總理遺教、確定訓政時期、以政權付託於中國國民黨之最高權力機關、以治權付託於國民政府、分別總攬執行、以造成中華民國之憲政基礎。實爲訓政時代政權治權所由區分之不可移易的原則。今本此原則、對於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實際的分際與方略、更爲明確之規定如左。

第一 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宣傳訓政之方針。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並促進一切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之。

第二 依據 總理遺教、決定縣自治制之一切原則、及訓政之根本政策與大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但政治會議行使是項職權時、對外不發生直接之關係。

第三 實施縣自治制及執行一切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案、由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主管機關行之。

第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在決定訓政大計指導政府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國民政府在實施訓政計劃與方案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負責。

第五 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爲求達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而成憲政基礎之目的、於必要時、得就於人民之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自由權、在法律範圍內、加以限制。

第六 中華民國人民、須服從擁護中國國民黨、誓行三民主義、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努力地方自治之完成、始得享受中華民國之權利。

第七 實施訓政之成績、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考核、並依照建國大綱之規定、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召集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三月二十六日 三全大會選舉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蔣中正等二十五人、當選爲中央執行委員、吳敬仁等十一人、當選爲中央監察委員。

按中央執行委員、爲蔣中正譚延闓戴傳賢何應欽胡漢民孫科閻錫山陳果夫陳銘樞葉楚傖朱培德馮玉祥吳鐵城于右任宋慶齡宋子文汪兆銘伍朝樞何成濬李文範王柏齡邵元冲朱家驊張羣劉峙等二十五人。中央監察委員、爲吳敬仁張人傑古應芬林森蔡元培張繼王寵惠邵力子李煜瀛鄧澤如蕭佛成等十一人。

三月二十七日 三全大會二次選舉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楊樹莊等十一人、當選爲中央執行委員。王伯羣等二十四人、當選爲候補中央執行委員。恩克巴圖當選爲中央監察委員、褚民誼等八人、當選爲中央候補監察委員。

按中央執行委員、爲楊樹莊方振武趙戴文周啓剛陳立夫陳肇英劉紀文劉蘆隱丁惟汾曾養甫方覺慧等十一人。候補中央執行委員、爲王伯羣丁超五王正廷陳耀垣張貞孔祥熙劉文島魯滌平張道藩繆斌趙丕廉經亨頤余井塘桂崇基薛篤弼焦易堂馬超俊鹿鍾麟陳濟棠黃實陳策程天放苗培成克興額等二十四人。候補中央監察委員、爲褚民誼陳布雷商震陳嘉祐林雲陔李烈鈞劉守中鄧青陽等八人。

同日 三全大會決議通過修正中國國民黨總章。

按本黨總章、條文較多、此次修正、錄其要點如下。

一 本黨黨員、分爲預備黨員及黨員兩種。凡預備黨員、須經一年以上之訓練、經審查合格者、始得爲黨員。

二 預備黨員年齡、須在十六歲以上。黨員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三 全國代表大會會期、及中央執行委員任期、均改爲二年。

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改爲五人至九人。

五 規定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之關係。

六 取消省縣黨部聯席會議之規定、以免紊亂組織系統。

七 本黨在不能公開或半公開地方、於必要時、得組織黨團、其組織法另訂之。

八 規定各級黨部、對於上級黨部、應絕對以服從紀律的態度、執行其決議案。

同日 三全大會閉會。

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以下簡稱一中全會）開會、決議推蔣中正胡漢民譚延闓孫科戴傳賢于右任丁惟汾陳果夫葉楚傖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同日 一中全會決議、民衆訓練委員會、應即取消、主管事務、分別歸併組織部訓練部辦理。並通過中央各部增設副部長。

四月八日 一中全會決議、推蔣中正爲中央組織部部長、陳果夫爲副部長、葉楚傖爲宣傳部部長、劉蘆隱爲副部長、戴傳賢爲訓練部部長、何應欽爲副部長。陳立夫爲祕書長。

同日 一中全會閉會。

四月十五日 中央常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政治會議爲全國實行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中推定之。

第二條 政治會議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中推定之。

第三條 政治會議委員之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總數之半數。

第四條 非政治會議委員之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得列席政治會議。

第五條 政治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事項、依左列者爲限。

甲 建國綱領。

乙 立法原則。

丙 施政方針。

丁 軍事大計。

戊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省政府委員

主席及廳長、各特別市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

第六條 政治會議不直接發布命令及處理政務。

第七條 政治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八條 政治會議委員、除特別緊急重要事件、經本會議之許可、得派人代表列席報告外、平時不

得派代表出席。

第九條 政治會議會決議、直接交由國民政府執行。

第十條 政治會議之決議、有提交國民政府及各院各軍事最高機關討論決定執行者。由各該長官負責辦理。

第一一條 政治會議因政務人員之請求、得隨時許可其列席報告。

第一二條 政治會議之下、置政治報告組經濟組外交組財政組、及其他專組、各設委員一人至三人、分別担任審查與設計事宜。

第一三條 政治會議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三人至五人、辦事員若干人、由主席任命並指揮之。

第一四條 政治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一五條 本條例自決議之日施行。

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陳天錫為考試院秘書、陳揚鏞為考試院參事。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參事程天放另有任用、應免大職、

按程天放先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府令任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長。

五月六日 中央常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中央政治會議條例第三條條文。

按此次修正條文係在原文後、增加政治會議得設候補委員、不得超過委員名額三分之一之規定。

同日 中央常會第八次會議決議、推胡漢民蔣中正汪兆銘譚延闓葉楚傖孫科于右任丁惟汾陳果夫馮玉祥閻錫山何應欽戴傳賢楊樹莊宋子文趙戴文吳稚暉張人傑李煜瀛蔡元培古應芬林森王寵惠邵力子二十四委員、為政治會議委員。李文範朱家驊邵元冲陳立夫孔祥熙王正廷王伯羣薛篤弼八委員為政治會議候補委員。

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申禁各團體募捐、官吏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照錄原文如下。  
查官吏認捐、流弊滋多。前經本府於民國十五年三月、通令禁止、飭由各機關轉行遵照在案。誠以政

府重在廉潔、侵蝕中飽、均多嚴懲、各官吏本不得絲毫妄取、應給俸額又有法令規定、計其所入、大都僅足自贍。至於各項慈善事業、自有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緩急、酌予協濟。募及官吏、實與勵行廉潔之旨、大有妨礙。乃近年以來、每遇興辦公益善舉、仍有向各機關長官及職員募捐之舉。展轉徵求、月必數起、爲數亦不貲。現在生活程度、繼長增高、各官吏服務公家、如再不思養廉、猶沿舊習、勢必至債負日多、無以自給、或竟希圖彌補、喪其所守、言念及此、曷勝惋惜。爰特宣申禁令、切實誥誡。嗣後各團體募捐、除關於全國者、應由本府、關於地方者應由該省市政府酌撥公款、以資協助外、各官吏概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違者予以減俸處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以後保荐簡任薦任人員、必將年貫履歷呈報、兼應之省政府委員、就職前須來京報到、接受任命。照錄原文如下。

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本日本會議第一百八十次會議、准戴委員傳賢提議稱、現在各省高級行政人員、均僅據軍事領袖電保、中央卽照請任命、究竟其人爲如何、有何經歷學歷、中央既無案可稽、亦並未存留備案。此種情形、在軍事時期、自屬權宜辦法。惟今後欲求造成國家之統一、非趕速加以改革不可、謹提原則二項。(一)以後各處保荐簡任薦任人員、必須將其籍貫年齡履歷、詳細呈報、以憑中央核定。(二)以後各省兼應之省政府委員、必須於就職前、來京向國民政府報到接受任命。是否可行、請公決。等由、當經決議通過咨國民政府、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分別轉飭遵照。

五月二十日 關岳廟改建考試院落成、本日在此開始辦公。

按關岳廟大殿之東西兩廡、改建東方式九楹樓屋二座、東作考選委員會、西作銓敘部。後殿東西兩廡

、修建東方式五楹樓屋二座、連同後殿均爲本院辦公之所。原有頭門儀門大殿、作爲全院之大門接待室及禮堂。

五月二十三日 中央常會第一四次會議決議、免去馮玉祥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國民政府委員。

五月二十四日 本院提出考試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條例、省區銓敘委員會組織條例、官吏任用資格審查暫行條例各草案、於中政會議。

按以上各草案、六月五日中午政會議第一八三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查、除省區銓敘委員會組織條例、官吏任用資格審查暫行條例兩草案、未經立法院成立外、其餘經立法院程序、於同年八月一二等日奉國府公布、所有典試委員會組織條例、並改爲法。

六月一日 本院核定秘書處調查科辦事細則。

六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以下簡稱二中全会）開會。

六月十四日 二中全会決議、五院中未成立之各院、限三個月內完全成立。

六月十五日 二中全会決議、訓政時期規定爲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其訓政工作分配年表、交政治會議根據中央決議、於十八年九月前制定之。

六月十七日 二中全会決議、通過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照錄如下。

國民政府五院所屬機關、現已漸次成立、國家大政、各有專司、並應認明權期、各盡厥職、以立法治基礎、而免治絲益焚、自今以後、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圍、毋得越權或廢職、舉其大者、略有數端。

一 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關國權之條約案、



或其他國際協定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二 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其未經合法程序而剝奪之者、司法院及其所屬有提出質詢之責、其非法剝奪者以越權論、司法院及其所屬、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三 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經考試院或不遵考試院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以越權論。考試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四 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皆屬於監察院、凡對於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發、應呈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受理。其不經監察院而公然攻訐公務人員或受理此項攻訐者、以越權論、監察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五 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經劃分者、應各守其範圍、其跨範圍者、以越權論、其受侵越而不提出抗議者、以廢職論。

六月十八日 二中全會閉會。

八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考試法。照錄如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 第二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
- 第三條 考試分左列三種。

- 一 普通考試。
- 二 高等考試。
- 三 特種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 第五條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 三 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五 曾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七條 普通考試於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隔年、舉行一次。

第八條 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為第一試、分科考試為第二試、面試及成績審查為第三試。

前項分科及各科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條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備派主考官、高等考試、由國民政府特派主考官舉行之。

第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

前項典試委員會、以主考官為委員長。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四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襄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對於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候選人員之考試、及其他特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同日 國民政府公布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照錄如下。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五條 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提出官吏任用暫行條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官吏考績法、公務員補習教育條例各草案、於中政會議。

按以上各草案、同月七日中政會議第一九零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除公務員補習教育條例、立法院認為無專訂條例必要、未經成立外、其餘經過立法程序、改為公務員任用條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考績法、於同年十月二十九日十一月四日等日、奉國府公布。

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照錄如下。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執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掌理擬題、閱卷、面試及成績審查事宜。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由主考官兼任。

典試委員、由考試院長擬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五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預擬密呈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應試人之考試成績、由典試委員會會議審查決定之。

第八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八月二十九日 中央常會第三一次會議決議、照准監察院院長蔡元培辭職、選任趙戴文爲國民政府委員、兼監察院院長。

九月十一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擬具訓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

按三屆二中全會決議、訓政時期定爲六年、制定工作年表一案、經由國府令飭本院就主管範圍、將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附具說明書、呈報彙轉、爰有此項方案之擬呈。茲照錄如下。

考試進程序分爲三期、自十八年起以四年完成。

一 籌備時期自第一年至第二年、即十八年至十九年。

二 實施時期自第二年至第三年、即十九年至二十年。

三 完成時期自第三年至第四年、即二十年至二十一年。

#### 一 籌備時期

##### 初步籌備

考試院施政週年錄 十八年八月九日

甲 屬於機關者。

一 設立考試院籌備處。

二 設立秘書處。

三 設立參事處。

四 設立編譯局。

五 設立建築委員會。

乙 屬於事務者。

一 制定內部處務規程。

二 建築臨時院址。

三 調查各國考試制度。

四 蒐集本國歷代考試制度、及各省現行考試規程。

五 舉行內部職員甄別考試。

六 編譯關於考試行政各種書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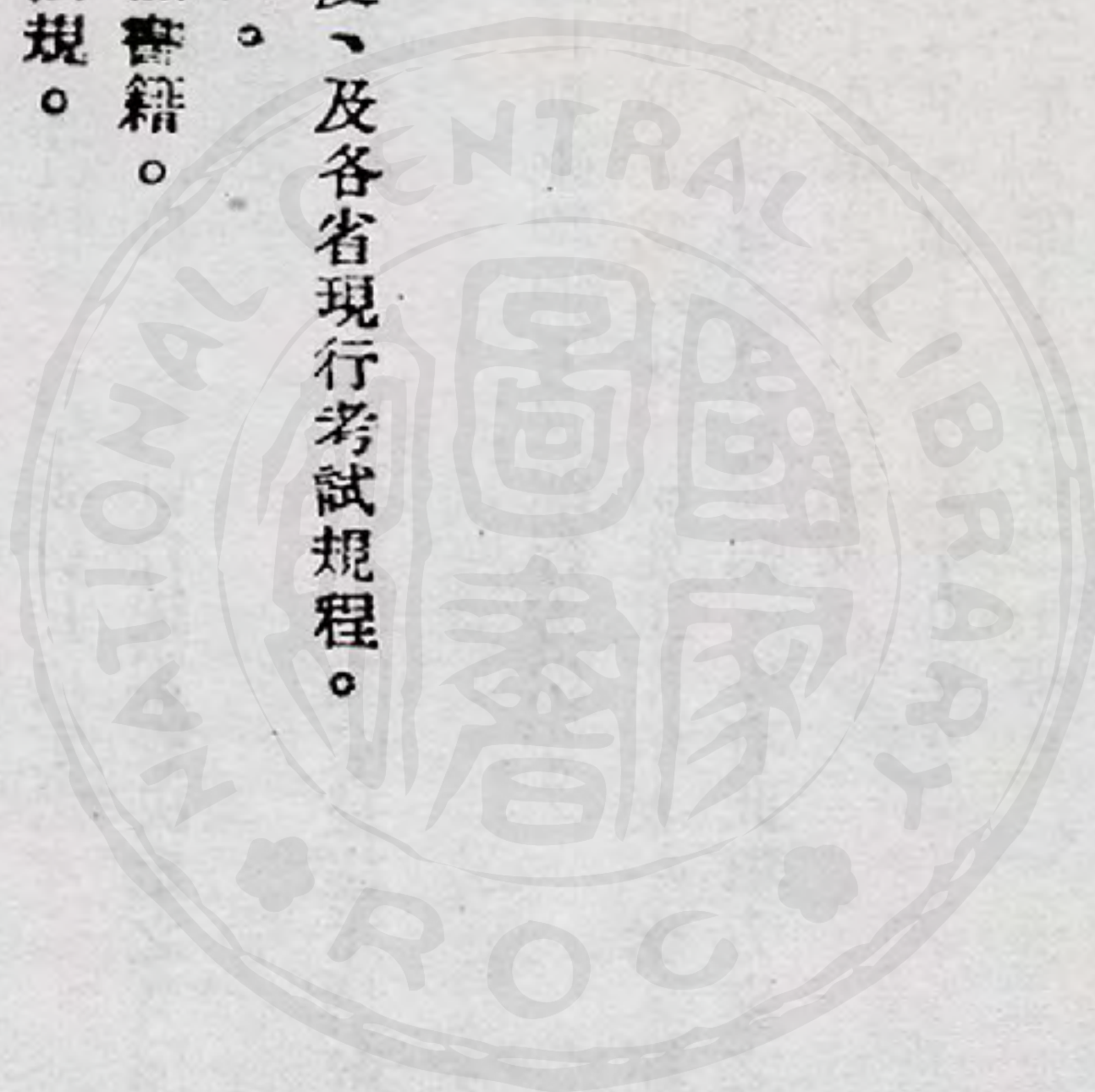
七 起草關於考試銓敘諸法規。

八 調查中央各機關現任官吏。

九 徵集中央各機關及各省關於考選問題之意見或資料、以定考績標準。

二步籌備

甲 屬於機關者。



- 一 考試院成立。
- 二 成立考選委員會。
- 三 成立銓敘部。
- 乙 屬於事務者。
  - 一 擬定關於考選諸規程。
  - 二 擬定關於銓敘諸規程。
  - 三 舉行考試院及所屬部會進用人員考試。
  - 四 籌設各省區銓敘委員會。
  - 五 暫行劃定考試區域。
  - 六 籌定考試地址。
    - 二 實施時期  
初步實施。
- 甲 關於考選者。
  - 一 頒發考選諸法規。
  - 二 依暫定考試區域籌備各種官吏考試及候選公務員考試諸事宜。
  - 三 擬定委託考試之種類及辦法。
- 乙 關於銓敘者。
  - 一 頒發銓敘諸法規。

二 辦理中央現任公務員登記。

三 舉行中央各機關現任公務員甄別。

四 調查各省區地方現任公務員。

五 成立各省區銓敘委員會。

六 籌設中央公務員補習教育。

七 釐定官等官俸。

八 制定公務員考績表。

九 擬定獎罰規程

十 擬定公務員退休金儲蓄辦法。

二 擬定公務員卹金辦法。

二步實施

甲 關於考選者。

一 依指定省區舉行第一次普通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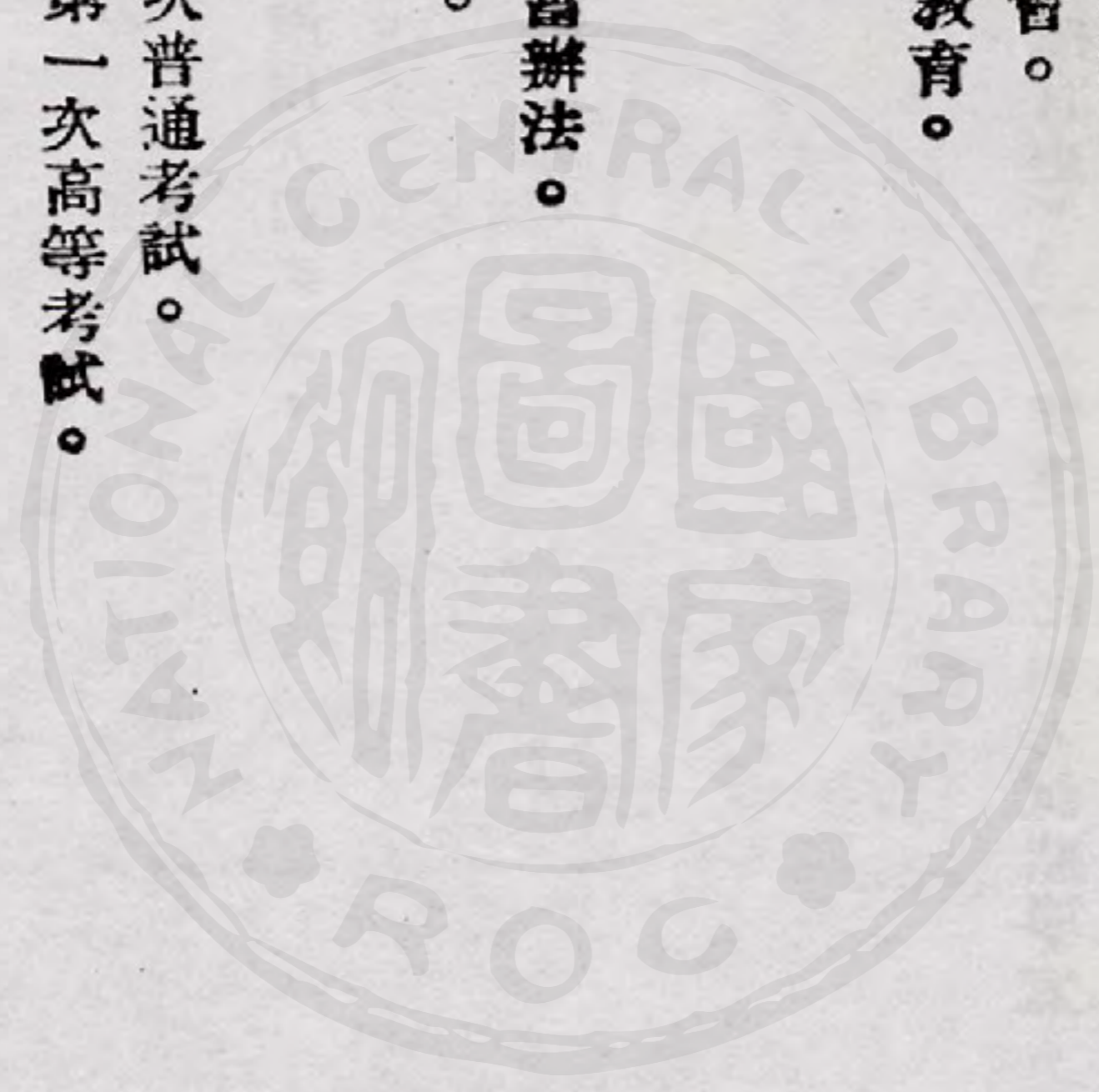
二 依暫定考試區域舉行第一次高等考試。

三 呈請任命主考官。

四 組織典試委員會。

五 依內政部籌備縣區鄉鎮自治程序、舉行第一次候選公務員考試。

一 縣參議候選人。





- 二 區長候選人。
- 三 區監委候選人。
- 四 鄉長副鄉長候選人。
- 五 鎮長副鎮長候選人。
- 六 鄉監委候選人。
- 七 鎮監委候選人。
- 八 閭長候選人。
- 九 鄰長候選人。
- 六 調查全國專門技術人才。
- 七 行使委託考試暨特種考試。
- 乙 關於銓敘者。
- 一 辦理現任各省區地方公務員登記。
- 二 舉行各省區地方現任公務員甄別。
- 三 辦理第一次考取人員登記。
- 四 辦理第一次考取候選公務員登記。
- 五 分發第一次考取人員。
- 六 按縣通知考取候選公務員。
- 一 該縣高等普通考試考取人員。

二 該縣候選公務員考試考取人員。

七 籌設各省區地方公務員補習教育。

八 實行儲蓄公務員退休金。

九 實行公務員初次考績。

三 完成時期

甲 關於考選者。

一 確定全國考試區域。

二 按全國考試區域、舉行各種官吏考試。

三 呈請按期特派或簡任主考官。

四 按區組織典試委員會。

五 依內政部辦理各級選舉程序、舉行各級候選公務員考試。

一 實施時期內第二步關於考選第六項所列舉之候選公務員。

二 國民代表候選人。

三 縣長候選人。

四 市長候選人。

六 統計全國官吏考試人員。

七 統計全國官吏考取人員。

八 統計全國考試候選公務員。

九 統計全國考取候選公務員。

十 完成各種考試。

乙 關於銓敘者。

一 辦理全國官吏考取人員登記。

二 辦理全國考取候選公務員登記。

三 分發全國高等考試及各省區內普通考試考取人員。

四 籌定中央與省區及省區相互間、人才調劑辦法。

五 統計全國候補人員。

六 統計全國在任官吏。

七 統計全國選舉公務員。

八 調查全國官吏俸薪等差。

九 舉行全國各級公務員總考績。

十 完成全國公務員退休金儲蓄機關。

二 普及全國公務員補習教育。

說明書

國家之施政、在乎人才、而人才之登進、繫乎考試。故考試之施行、宜在各種行政之先、而後庶政修明、乃能舉正本清源之實。此考試進行政序、自不能不與各種行政計劃相銜、而且須在其前完成其事務者也。年來大局之擾擾、原因固多、而考選不行、不能使人才各得相當之出路、橫決四出、鼓煽政

潮、未始不爲其重要原因之一。今軍政時期告終、而訓政時期開始、正賴考試、有以疏通民氣、安輯人心、杜倖進之門、絕資緣之路、立政治之紀綱、建國家之基礎、若賴乎此、其必須刻期完成、又了無疑義。

今定進行方案、因劃考試爲三期、自十八年起以四年完成。

一曰籌備時期。於此期中、分籌備爲兩部。分機關事務爲兩大綱、綱下分目。計初步籌備中、機關綱下、分目爲五、事務綱下、分目爲九。二步籌備中、機關綱下、分目爲三、事務綱下、分目爲六、凡此綱目所列、均須於此期內籌備完成。其年限以第一年至第二年（即十八年至十九年）爲止。

二曰實施時期。於此期中、亦分實施爲二步、分考選銓敘爲兩大綱。初步實施中、考選綱下、分目爲三、銓敘綱下、分目爲十一。二步實施中、考選綱下、分目爲七、銓敘綱下、分目爲九。凡此綱目所列、均須於此期內、實施終了。其年限以第三年至第四年（即二十年至二十一年）爲止。

三曰完成時期。於此期中、在完成一切考試制度之實施、無初二步之分、但列考選銓敘爲兩大綱、以統括之。其考選綱下爲目爲十、銓敘綱下分目爲十一、凡在綱目所列、均須於此期內一律完成。其年限以第三年至第四年（即二十年至二十一年）爲止。

右列考試進行方案、其所以定爲四年、而於第二年即須實施、第四年即須完成者、以考試須與選舉期限相銜接。查內政部所定分年進行表、其第七綱內載、第三期須遴選區長、選任鄉長、鎮長、鄉鎮監察委員、及閭長、鄰長、第十四綱內載、第六期開市民大會、選舉國民代表、實行縣長民選云云、係依本年第二次中央執監會議決定六年訓政期間就其主管事務分爲六期、自十八年起至二十三年止、以一年爲一期、則第七綱內所云第三期、即第三年第四年、第十五兩綱所云第六期、即第六年、內政部

於第三年第六年舉行各級選舉、則考試院即須於前一年或二年舉行各種考試、爲之預備候選公務人員、方符辦法。此分年施行考試、定爲四年完成者、其理由在此。又本方案內、每一時期之工作、輒由前一年推移至後一年、此種規定、實以時方多故、地方事變、發生莫測、偶然停頓、勢所難免、留此餘地、以便回旋、非得已也。

以上本院擬具之訓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自九一八東省事變以後、一切政令推行、頓形停滯、遂無結果、直至二十六年蘆溝橋難作、國家始另闢一抗戰建國之宏規。本院職掌之業務、亦因而逐漸展進焉。

十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任用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官、除政務官外、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荐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四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者。

第三條 薦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四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第四條 委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四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遇有特殊情形時、得遴任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第六條 曾有反對國民革命之行爲或言論者、不得爲公務員、其已任公務員者、喪失其資格。

第七條 簡任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薦任官委任官之任用、由各級長官於呈薦或委任前、開具擬薦或擬委人員之姓名履歷、或服務成績、擬荐擬委之職務官級、送銓敘部審查。

銓敘部接到前二項文書後、應即付審查、分別簽覆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各官署遇薦任官委任官出缺時、應將考試及格人員、儘先敘用。

第九條 各官署任用考試及格人員時、於考試院最近五年度分發人員中、分別以左列標準序選。每十五人爲一班、依次荐任或委任之。

第五年度五人。

第四年度四人。

第三年度三人。

第二年度二人。

第一年度一人。

前項十五人之序選、各以其每年度考取名次之前列者充之。

序選人員之任用、自五年度名次最前列者起、依次遞用、第五年度用盡時、始及第四年度、如此類推、至全數用盡、再依第一項之規定、重新序選。

在考試未滿五年度時、依第一項所列標準、如至第二年度、則以第二年度二人、與第一年度一人爲一班、照第三項規定、依次遞用、餘類推。

第一〇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敘用、須從初級敘起。

第一一條 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之人員、自退職之日起、經過五年未敘用者喪失其資格。

第一二條 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四款人員、考試院得於考試及格人員足敷任用時、停止遴任。

第一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十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荐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敘部。

第五條 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第六條 薦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 四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 一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一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考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

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鼎革以來、衆流雜進，政治不良。此項條例、所以爲過去已入仕途者之結束、而先一日公布之公務員任用條例、則又所以嚴將來之登進也。

是月 本院收購院西南首唐姓業主房屋基地二畝、劃作本院職員住宅區、修建房屋。

十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考績法。照錄如下。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

考績表、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公務員之考績、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覈、主管長官執行覆覈。但其長官僅有一組時、卽由該長官考覈之。

第五條 初覈覆覈長官、應按表列項目記載、分別詳加切實考語、於每次考績終了後、密封彙送銓敍部審查。

第六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三條之規定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陳明銓敍部、舉行特種考績。

第七條 銓敍部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考績表、審查完畢、評定等級、分別決定獎罰。前項獎罰、另以條例定之。

第八條 初覈長官覆覈長官之考覈、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九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伍非百爲考試院祕書、沈觀鼎劉天鐸爲考試院參事。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祕書沈觀鼎、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特任張難先爲銓敍部部長、任命仇整爲銓敍部副部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馬洪煥爲銓敍部祕書長、劉鳳翔爲銓敍部祕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劉通彭國鈞馬鶴天爲銓敍部司長。  
按銓敍部設登記甄核育才三司、彭國鈞任登記司長、劉通任甄核司長、馬鶴天任育才司長。

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頒到銓敘部印信。

十一月十四日 中央常會第四八次會議決議、推戴傅賢劉紀文前往西北慰勞前方武裝同志。

十一月十五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組織臨時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核此次銓敘部考選委員會所用薦任以下人員之學歷經歷。

十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調任本院秘書孔憲鏗為銓敘部秘書。

十一月二十日 中央常會第五零次會議決議、選任唐生智朱培德為國民政府委員。

十一月二十一日 戴院長出發勞軍。

同日 本院公布考試院及所屬會部會報規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院為與會部互相聯絡、及便利工作之統一起見、特訂定會報辦法。

第二條 會報以下列各長員組織之。

- 一 院長副院長。
- 二 本院秘書長參事各科長。
- 三 編譯局主任、及指定之編撰編譯。
- 四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
- 五 考選委員會委員。
- 六 考選委員會秘書長及各科長。
- 七 銓敘部部長副部長。
- 八 銓敘部秘書長及各司長各科長。

九 其他院長指定或臨時指派之人員。

第三條 會報每週舉行一次、訂期每逢星期一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舉行、但得由院長改訂之。

第四條 會報以院長爲主席、院長缺席時、由副院長主席、院長副院長均缺席時、由秘書長代理主席。

第五條 各部分長官、在會報時間、因事缺席時、須指定人員代其會報。

第六條 會報係將週內經辦或主管事項、分別擇要、當席用口頭報告、於必要時得併用書面行之。

第七條 會報係陳述事實、與提案討論之會議式不同、報告應以扼要簡明爲主、每人報告以五分鐘至十分鐘爲率、除主管長官之講評指導外、不得討論。

第八條 每次會報之次序、應依第二條所列各項之次序。

第九條 院會部對於特別事項、得指定或臨時派員出席報告。

第一〇條 會報時、本院及會部高級長官、對於會報事項、得隨時加以指導。

第一一條 會報時、如出席各員於其職務上有關係之部份、對於所報事項有疑義時、得申述原由、請報告者加以說明。

第一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院長修改之。

第一三條 本規則由十二月第一星期起實行。

按此項會報、自二十年東省事變以後、即未舉行。

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院呈明未能如限成立情形於中央黨部。

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聶國青黃壽慈雷震夏家琨爲銓敘部秘書、葉大倪嚴博球楊

聞甲江遊先羅益增高震動賀有年王鳳喈爲銓敝部科長、應照准。

十一月二十八日 戴院長自前方勞軍回。

十一月二十九日 銓敝部公布銓敝部處務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本部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二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收發文件及支配事項。
- 二 關於保存文件及管理圖書事項。
- 三 關於撰擬文件及管理繕校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管理機要事項。
- 五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六 關於部務會議紀錄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會計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庶務處理事項。
- 三 關於職員進退獎懲之登記事項。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十九年十一月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調查各項統計之材料事項。
- 二 關於編製各項統計報告事項。
- 三 關於編輯公報事項。

第三條 登記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現任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現任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候選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高等考試考取人員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普通考試考取人員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考取候選公務員及其他特種委託考取人員之登記事項。

第四條 甄核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中央各機關公務員成績之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地方各機關公務員成績之審查事項。
-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第五條

- 一 關於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任免及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任免及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中央各機關公務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 育才司置左列各科。
-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內各官吏俸給之審查事項。
  - 二 關於駐外各官吏俸給之審查事項。
-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年金之儲蓄及審查事項。
  - 二 關於獎卹之審查事項。
-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務員之補習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公務員之公益事項。

第三章 權限責任

- 第六條 秘書長承部長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
- 第七條 秘書承部長之命、協助秘書長分理本處事務。

第八條 司長承部長之命、主管本司一切事務。

第九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一〇條 科員書記官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一一條 各科事務、得分股辦理、其事務之分配、由主管長官定之。

第一二條 各股設主任科員一人、分掌各股事務。

第一三條 秘書處各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一四條 秘書長司長因調查文件、得以處司名義直接與他項公署互通函件。

####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一五條 外來文件、由秘書處第一科收發股折封粘面摘由註明日期、編列號數、依次登入收文簿後、於來文上分別重要次要機要、並加蓋分配戳記、送秘書長閱看、重要文件、提呈部長副部長核閱、分別送還收發股分送處司辦理。

第一六條 處司收到文件後、應即將收到時日登記、隨送主管長官批擬辦法、如屬重要事件、應由主管長官、先行呈請部長副部長核示。

第一七條 凡處司自動辦理之件、應由主管長官先行呈請部長副部長核示。

第一八條 凡處司有互相關聯之稿件、應由主稿之處司、送與有關聯者會核。

第一九條 擬稿人員、須於稿面蓋章、並摘由登記送稿簿、送由主管長官審核蓋章後、呈送副部長核閱、部長核定。

第二〇條 各項稿件經部長核定後、發交秘書處第一科轉發繕校室繕正並校對、均鈐蓋名戳、連同摘



由簿呈由秘書長查閱、送監印室用印、並分別蓋用部長官章或名章、交收發股封發、部長於判行時、批有繕後送閱者、仍須呈送部長核閱後送印、原稿及來文、應依其性質、交檔案股歸檔。

第二一條 外來電報、由收發股立交譯電員譯出、摘由登記送秘書長、密電及重要電報、提呈部長副

部長核閱後、由秘書交科或送司擬辦、普通電報、隨即發還收發股、分送處司辦理。

第二二條 本部一切公文、非經部長判行、不得繕發、但速件得提前繕正。

第二三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應開條調取、歸還時將原條收回、但機密文件、非經秘書長蓋章、不得調閱。

#### 第五章 銓敘審查委員會

第二四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務員成績審查之覆核事項。
- 二 關於公務員任免審查之覆核事項。
- 三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審查之覆核事項。
- 四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之覆核事項。
- 五 關於俸給審查之覆核事項。
- 六 關於年金及獎卹審查之覆核事項。

第二五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以副部長秘書長各司長甄核司各科長育才司一二兩科科長爲委員。

第二六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以副部長爲主席、副部長因事缺席時、以秘書長代理。

第二七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部務會議

第二八條 本部設部務會議、以部長副部長秘書長秘書司長組織之。

各司科長如因該科事務上之關係、亦得列席參加討論。

第二九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兩種。

一 部長副部長交議者。

二 秘書長秘書司長提議者。

其他各職員如有意見時、得具意見書、請由主管長官提出會議、但以關於部務之重要者為限。

第三〇條 部務會議、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一條 部務會議、以部長為主席、如部長因事缺席時、以副部長為主席。

第三二條 部務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七章 服務通則

第三三條 職員辦公、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四條 職員應按時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早散。

第三五條 職員到部辦公、須在考勤簿上親自簽名上下午各一次。考勤簿處司各置一冊、逐次由主管長官查閱、月終呈送部長部副長核閱。

第三六條 非辦公時間、應由處司派員輪值、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七條 職員因事或因病不得到部者、應先期請假、其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八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九條 凡一切文件、在未發出前、各職員應守秘密、其機要文件發出後、亦宜嚴守秘密。

第四〇條 處司每星期一、應將上星期工作報告表、呈部長副部長查閱。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一條 本部處司辦事細則、由主管者擬訂、提交部務會議決定。

第四二條 本部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設置僱員。

第四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部務會議修正之。

第四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一月十九日 本院公布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

是月 大院開始辦理徵收院前南至京市鐵路、東至院旁渠道、西至北極閣下馬路間一帶土地約面積二十餘畝。

按本案因將楊等姓業主、對市政府議定徵收地價、久不遵從、直至二十四五年間、始辦理就緒。

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特任戴傳賢兼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任命邵冲為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劉蘆隱焦易堂余井塘桂崇基陳立夫為考選委員會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陳有豐為考選委員會秘書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銓敘部秘書夏家琨科長王鳳喈辭職、照准免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彭漢博為銓敘部秘書、金庸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

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頒到考選委員會印信。

十一月三十日 本院公布修正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祕書長陳大齊呈請辭職、准免本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許崇灝兼代考試院祕書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黃守孚黃霖生爲考選委員會祕書、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顧堯階杜芝庭張道謨張忠道金一新爲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銓敘部批准祕書處辦事細則、登記司辦事細則、甄核司辦事細則、育才司辦事細則。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王去病龍潛爲考選委員會祕書。

是日 本院開始修造職員住宅區房屋。

按前項住宅區房屋、歷年陸續修造、截至二十五年底止、計有特種官舍平房、五開間一座、六開間一座、三開間二座。甲種官舍平房、三開間三座、四開間三座、五開間一座、隔分十所。乙種官舍平房、六開間一座、隔分六所。公寓五開間樓房一座。聯歡社五開間平房一所。住宅區警衛住室一所。五開間車房一所、十二開間車房一所、四開間司機室一所。

是年 本院共支經常費二十四萬四千三百餘元。考選委員會共支經常費六十一萬八千六百餘元。銓敘部共支經常費十三萬五千六百餘元。